

卫生署

有关并非作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舍(新办学校注册) 健康规定一般指引

所有学校均须遵守《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VII 部所订明有关健康及卫生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教育规例》。以下各段就有关健康的建议所提供的一般指引，仅供参考。请注意，应用有关健康规定时，须就每间学校的实际情况加以考虑。

1. 一般条件

- a. 房舍应装设供水干管。
- b. 房舍应装设适当的排水系统。
- c. 房舍应有足够的楼面空间供学生使用。
- d. 房舍应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设备。
- e. 房舍应有足够的卫生设备。
- f. 房舍的卫生情况应维持在可接受水准。

2. 楼面空间

- a. 如学校的房产原本并非设计及建造作学校用途，但主管当局认为就本条例第 12 条而言，在顾及该学校房产在设计及建造上的负荷量后，该房产适合作学校用途，则该校舍内每间课室均须：
 - i. 有长度沿全班学生前的整幅墙壁伸延及阔度最少 1.5 米的楼面空间供教员使用；及使课室内每名学生有不少于 0.9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 ii. 根据教育局的建议，全日制幼稚园课室内每名学生应有不少于 1.8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 iii. 根据教育局的建议，电脑授课课室内每名學生应有不少於 1.5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 b. 如学校的房产原本并非设计及建造作学校用途，而主管当局认为就本条例第 12 条而言，在顾及该学校房产在设计及建造上的负荷量后，该房产并不适合作学校用途，则该校舍内每间课室均须遵从 2(a)段的要求。此外，如课室是供接受中学教育、专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课程的学生使用，则该课室须使每名學生有不少於 1.1 平方米的楼面空间。
- c. 在计算规定每名學生应有的可运用楼面空间时(不论教学法)，下列楼面空间不应包括在内：
 - i. 上文第 2(a)(i)段所载教师须使用的楼面空间；及
 - ii. 不适合的地方(例如：任何角位、柱位后、靠墙和墙角位置、照明或通风不足的地方，以及教师或學生视线范围外的地方)。
- d. 此外，《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88 条规定，除非在特别情况下，并获得常任秘书长准许，否则在 –
 - i. 任何提供幼儿教育或全日制幼稚园教育的学校，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教导學生不得超过 20 名；
 - ii. 任何提供幼稚园教育的学校，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教导學生不得超过 30 名；
 - iii. 任何提供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课程的学校(根据《教育条例》第 III B 部而成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除外)，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教导學生不得超过 45 名。

因此，在计算每个课室可容纳的學生人数时，会以每课室由一名教师教导为准，除非另有注明。
- e. 为保护并确保學生视力良好，以及使教师能够有效地控制學生，课室的面积(包括上文第 2(a)(i)段所载供教师使用的面积)应最长为 7.9 米，最阔为 6.7 米。

3. 卫生设备

- a. 每所学校应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卫生设备。
- b. 男女校应分设男女厕。
- c. 学校所需的连接冲水系统的卫生设备数目如下：

- i. 供男生使用的设备

- 应为每 3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水厕和两个*尿厕。
- 如没有设置尿厕，则应为每 2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水厕。
- 应为每 3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洗手盆。

**如装设尿槽，长 450 毫米的尿槽会视为相等于 1 个尿厕。每个尿厕前面应有不少于 450 毫米乘 45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

- ii. 供女生使用的设备

- 应为每 20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水厕。
- 应为每 25 名或以下学生提供 1 个洗手盆。

- d. 寄宿学校所需的连接冲水系统的卫生设备数目如下：

- i. 供男生使用的设备

应为每 15 名或以下寄宿生提供 1 个水厕和 1 个尿厕。

- ii. 供女生使用的设备

应为每 15 名或以下寄宿生提供 1 个水厕。

- e. 厕所应设有1个或多个透气视窗,其总面积最少为厕所楼面空间的十分之一。如透气视窗的总面积少于厕所楼面空间的十分之一,厕所内应安装一具抽气扇。
- f. 厕所应设置足够视液及即弃抹手纸或干手机。
- g. 每个洗手盆必须提供足够及稳定的水量,并装上连接适当排水系统的污水管。
- h. 厕所地面不应湿滑。
- i. 用作厕所的每间房间均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j. 如学校位于商业大厦内,而校舍没有设置卫生设备,位于大厦内合理步行距离的公用厕所供该校学生使用可能亦会获得考虑。就此而言,有关该用途的核证厕所平面图和厕所分配证明书应连同申请书一并提交。此外,厕所门匙和位置示意图应在校舍当眼处展示。
- k. 如学校有提供沐浴设施,应保持地方清洁及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4. 照明和通风设备

- a. 每所学校的校舍应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设备。
- b. 所有课室及课室内的黑板均须有足够的照明设施,而黑板须摆放在最能减少学生眼睛疲劳的位置,黑板表面不得反光。
- c. 课室内不应竖设阻碍光线照射或空气流通的小室或间隔。
- d. 安装日光灯管时,灯管的轴线应与教学板平行。
- e. 校舍的厨房、厕所和课室应设有独立通风系统。如课室设有冷气机,应适当地安装,以免造成噪音、热空气或滴水滋扰。

5. 急救

- a. 最少备有 1 个急救箱，并要时刻确保设备齐全。(请参阅附录 7b：急救箱内应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议清单)
- b. 收生逾 100 人的学校应拨出 1 个合适的房间作为医疗检查室。
- c. 每间寄宿学校内，须拨出 1 个合适的房间纯作为疗养室或病房。
- d. 检查室 / 疗养室 / 病房应提供下列设备：
 - i. 1 张床/长沙发、清洁的毛毯、床单、枕头和枕套；
 - iii. 1 个设备齐全的急救箱；及
 - iv. 洁手设备：例如 1 个配置有视液的洗手盆，或 70-80%浓度的酒精搓手液。

6. 家具

- a. 所有课室内供学生使用的椅子应有椅背，椅桌均应大小适中而且不会构成危险。
- b. 有午睡时段的学校，应为每名学生提供清洁的睡床、床单、毛毯、枕头和枕套。

7. 厨房(如有)

如学校在自己的厨房备餐，应提供以下设施：

- a. 厨房结构
 - i. 设有厨房为学生烹调膳食的学校应设有大小合理的厨房：
 - 为 50 名或以下的学生提供膳食的厨房，面积不应少于 10 平方米。
 - 为 51 至 99 名学生提供膳食的厨房，面积不应少于 15 平方米。
 - 为 100 名或以上学生提供膳食的厨房，面积不应少于 20 平方米。

- ii. 厨房地面应铺设防滑物料，墙身则应铺设一层最少 2 米高的无吸收性物料。
 - iii. 厨房间隔墙应由地面伸展至天花板。
 - iv. 所有厨房的内墙或间隔墙的表面，均须用平滑而淡色的无吸收性物料或瓷砖铺设至不少于 2 米的高度。墙壁 / 间隔墙和地面的接驳位置必须铺好(修圆)，其余的墙壁和天花板表面须以石灰水粉刷或髹上淡色油漆。
 - v. 食物室内不应设有沙井。校舍内如有任何沙井，必须有双重密封盖。校舍或食物室内如有任何粪管 / 废水管 / 雨水管，必须用套管密封，套管须用不透水防锈物料制造，且须附有适当的检验孔。
 - vi. 厨房入口应装置房门，以免学生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进入。
- b. 厨房内的设施/设备
- i. 厨房内炉具的上方，均应设置至少一个抽油烟机。废气则须先经滤油器然后排出户外。排出的形式，不得造成滋扰。
 - ii. 所有在处所内安装的抽气扇，均须于距离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将废气排出户外，但不得造成滋扰。
 - iii. 应在厨房设置容量不小于 23 公升的消毒器一个，以便将所有在烹制食品或饮食时所使用的陶瓷器、玻璃器皿或其他用具消毒，且应备有穿孔金属托盘或铁丝网状隔水托盘，以盛载正在消毒的器皿用具。除消毒器外，亦可设置洗碗机或使用杀菌剂；但洗碗机的类型或杀菌剂的种类，须获食物环境卫生署批准。
 - iv. 食物室内用以把饮食器皿洗涤及消毒的一切设备，其摆放方式及位置，须以卫生署署长感满意为准。
 - v. 厨房内应最少设有 1 个足够容量的洗涤盆和 1 个洗手盆。
 - vi. 每个洗手盆和洗涤盆均须连接自来公共水源，并有污水管连接槽形隔滤管或 U 形隔滤弯管，然后通往适当的排水系统。
 - vii. 厨房内应有视液器供应视液。

- viii. 洗涤盆下应装置 1 个盒形隔油器，以避免油脂或油份排放到排水渠或污水渠内。
- ix. 厨房内应设置足够的碗碟柜，以存放学校所使用的清洁烹调用具、饮食器皿及刀叉。
- x. 必须设置足够数量的雪柜，以不高于摄氏 4 度的温度，贮存所有容易腐坏的食物。每个雪柜都须设有温度计，显示柜内的温度。
- xi. 煮食应只使用电力或煤气。如使用石油气，须征求消防处的批准。
- xii. 用以配制食物的台面，必须以介面紧密的硬木或其他不透水物料制造。须设置平滑、介面紧密而无裂缝的硬木砧板或长台，以供斩切食物之用。
- xiii. 应设置足够并配有密盖的垃圾桶，以装载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废物。
- xiv. 须设置足够防尘及防虫陈列柜/器皿，以供存放已制成食品。
- xv. 排气系统的一切金属抽油烟机、管道、抽气扇、滤油器，均应经常保持清洁及性能良好。在煮餐时间内，排气系统必须开动。

c. 食物处理/预备

- i. 在备餐时，应避免选用多骨的和肉。肉类应以瘦和嫩为佳。餐单应尽可能包含蔬菜和水果。在煮食期间，应尽量保留食物的营养。辛辣及多脂肪的食物都不建议在餐单中。
- ii. 由厨房运送所有供食用的食物及饮食器皿用具至学生的途中，均应放在适合的不透水物料制造的食物容器内。
- iii. 私人财物，例如衣服、鞋袜、行李、雨伞及其他物品，不得存放或遗留在食物室内。
- iv. 只准以清洁的纸张或其他未使用过的清洁包裹物料包裹已制成食品。
- v. 校方有责任就一切加建、改建和接驳排水系统的事宜，征求建筑署及/或房屋署的批准。

- d. 如学生的用餐是由食物承办商提供，校方必须呈交有关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署长签发的获准向学校供应餐盒的有效食物制造厂牌照。为确保学生午餐安全食用，学校可参考食环署食物安全中心所制定的《学校和幼儿机构确保食物安全实务指南》：
https://www.cfs.gov.hk/tc_chi/school/guide_for_ensuring_food_safety_c.pdf

8. 学校预防传染病指引

学校内每一个员工都需要学习如何预防及控制传染病。请参阅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出版的学校/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幼儿中心预防传染病指引内提供的一些实用的预防感染的方法。如欲下载该指引，请浏览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的网页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pdf

9. 处理所需时间

卫生署在接获教育局的转介后，会在十个工作日内联络学校，以便安排视察。该署在完成学校视察后七个工作日内，会把评核结果（包括任何适用于该校的卫生规定及建议）通知教育局。教育局随后会把有关规定及建议告知该校以便遵办，并会要求该校在办妥有关工作后通知教育局，以便卫生署进行跟进视察（如适用）。

急救箱内应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议清单¹

(资料来源: 教育局学校行政手册)

1. 建议存放的物品

- a. 经消毒的生理盐水或蒸馏水(清洁伤处用)
- b. 酒精(清洁器具用)
- c. 用后即弃胶手套(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触伤患处或血液)
- d. 外科用口罩及面罩
- e. 不同大小的消毒敷料/敷料包/纱布(独立包装)
- f. 不同阔度的弹性绷带
- g. 三角绷带
- h. 棉棒、药棉²
- i. 不同尺码的胶布(伤口用)及医用胶布(用作固定敷料、绷带、纱布)
- j. 剪刀
- k. 镊子
- l. 洗眼用的喷壶或眼杯*
- m. 冷敷垫³
- n. 电子体温计

¹ 应留意各项急救用品的有效日期, 并应适时添补或更换。

² 应用消毒敷料或纱布清洁伤处。在可行情况下, 避免使用药棉清洁伤处, 因为棉絮可能会黏附在伤口上。

³ 部分冷敷垫须存放于雪柜冰格内。有关使用冷敷垫的安全指引, 请浏览卫生署网页 https://www.mdd.gov.hk/filemanager/common/information-publication/hot_and_cold_chi_20200121_v6_with_photo.pdf

- o. 人工呼吸面膜(用后即弃)或人工呼吸袋装面罩*
- p. 紧急求助资料(例如邻近救护站的联络电话号码)

**最好有备存的物品*

2. 建议额外设置用品

自动心脏复苏机(学校应考虑添置此急救器材,以加强保护学生和员工)

3. 负责管理急救箱的人士须确保以下事项:

- a. 急救箱内备有急救用品一览表;
- b. 所有药物均贴上适当的标签;
- c. 定期检查物品的数量,看看是否需要增补;
- d. 检查药物的有效日期,以便预早更换。